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等認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07年6月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926號函。
- 二、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組別定義，歸屬G-2類組。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6-10
交13:換:50章